國立嘉義大學輻射作業場所意外事故處理程序

本區域為輻射管制區，如發生下列重大輻射安全事故：

1.輻射源遺失或遭受破壞。

2.管制區輻射作業人員傷亡。

3.嚴重體內體外輻射污染。

4.密封射源自其原屏蔽阻體脫落而造成體外曝露。

5.火災及工安事故等人員傷亡須立即救人及滅火時請立即通報【**119**】。

其他意外事故必要之處置如下：

一、**放射源遭受人為破壞時**：

1. 立即封鎖現場。
2. 利用輻射偵測儀器確認放射源之正確位置，如發現有異常放射線或放射性物質污染之情形，現場需加以管制，嚴禁非必要人員進入。
3. 用鉛皮或適當屏蔽覆蓋放射源。

二、**放射源或 X 光機失竊或遺失時**：

1. 立即封鎖現場。
2. 盡速派員在遺失現場附近搜尋；若為放射源則應利用輻射偵測儀器協助搜尋。
3. 如未能尋獲時，應即將遺失物品之數量、規格、外形、放射性強度及可能造成之傷害等資料，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報備。

三、**通報程序 (得視實際狀況嚴重度逐層報告)**

1. 本管制區實驗室負責人(登記人)

   姓名：　　緊急聯絡電話：

2. 輻射作業管理人員(指導教授)，如登記人與指導教授同 1 人可免填。

   姓名：　　緊急聯絡電話：

3. 本校環安衛中心　　緊急聯絡電話：05-2717886、2717137

4.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4 小時緊急通報專線： 02-82317250

(請張貼在入口處，務必了解處理程序)